

龍星國小 111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審查說明

一、申請審查時間：

- 線上：3/23(三)~3/27(日)
網址：<https://nsc.tyc.edu.tw/web/>，或掃描右方 QR-Code。
- 現場：3/25(五) 8:00~16:00；3/26(六)8:00~12:00
地點：本校穿堂。



二、請攜帶區公所就學通知單、全戶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此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戶長或監護人印章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所有者為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

- (一)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二)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三)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或至校填寫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一年級實施總量管制，申請登記之學生依下列順序登記入學審核。

(一) 設籍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者，依下列順序得優先登記入學：

1.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2.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父母雙亡者。
4.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5.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654 號函訂定)，屬同一戶籍(含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特殊教育安置等原因，兄弟姊妹分屬不同之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姐或弟妹轉入同一學校就讀。(不要求戶籍轉入學區)
6.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7. 親兄弟姊妹尚在校就讀者。
8. 設籍時間先後順序。
9. 設籍時間相同時，則協商抽籤決定。

(二) 設籍學區內無居住事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者，依下列順序登記入學：

1. 親兄弟姊妹尚在校就讀者。
2. 設籍時間先後順序。
3. 設籍時間相同時，則協商抽籤決定。

(三) 特殊境況：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學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須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除外)。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須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須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